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杨伟强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已离任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忠年先生、职慧女士，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王艳梅女士，连任第四届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秀峰

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指母公司）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64,366,342.3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6,436,634.24 元，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507,929,708.1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454,782,760.92 元，本年分配上年度股利人民币 326,511,800.00 元，因此，本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1,636,200,669.07 元。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予以披露，律师出具了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截至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900,000 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综上，公司 2017 年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预案为：

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86,934,382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共分配股利 446,080,314.60 元，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1,190,120,354.47 元。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制定程序合法合规，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公司的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前未发生异常变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已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8 年年度审计会计事务所及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以及资金实际使用及需求情况，各公司需向当地银行提出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申请，以解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如下：

（一）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 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 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四) 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五) 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

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六) 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七) 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八) 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其中低风险授信 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在 5,000 万元的低风险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业务。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九) 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 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一)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二) 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

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8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

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